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358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35803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20 11:07:41